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財務顧問協議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將擔任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並具體就本公司收購其所物色若干歐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潛在機會為本公司提供全面及專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顧問費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訂立財務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將擔任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並具體就本公司收購其所物色若干歐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潛在機會為本公司提供全面及專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 財務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 服務範圍

具體就本公司於顧問協議所列明歐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言，招商證券(香港)將在其聯屬公司協助下提供全面及專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架構及策略之建議及指導、融資安排、盡職審查程序以及與賣方及潛在融資方磋商。在安排潛在收購事項融資過程中，如有需要，招商證券(香港)亦將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年期

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倘本公司或招商證券(香港)於顧問協議屆滿前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十天之書面通知，顧問協議可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約。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將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以成交為基礎之顧問費2.5百萬美元，該費用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可得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提供的可比較報價。此外，亦提述目標投資組合之初步內部估值、市況以及預期收購海外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條款(包括指示性投標價)。

顧問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融資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15%顧問費；
- (b) 於寄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通函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15%顧問費；及
- (c) 於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融資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70%顧問費。

## 交易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積極開拓投資機會拓展其於國內外的新能源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已覓得若干機會就位於歐洲的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進行投標。

招商證券（香港）為一名持牌投資顧問，並提供如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股權集資等各類公司財務服務。董事會認為，招商證券（香港）將予提供的專業服務切合本集團現時的需求及情況，並將使本集團自招商證券（香港）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受益。較之於財務顧問業務具有相若專業知識及或經驗之獨立第三方，招商證券（香港）之顧問費用頗具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顧問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顧問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招商局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因此，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進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顧問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顧問費用的各項適用比例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各自亦為招商局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於其中擔任高級職位，彼等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顧問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就潛在收購事項委任財務顧問未必導致與賣方的獨家磋商或就任何潛在項目的任何收購事項及撥資安排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協議或安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